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债券在赎回期限内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追加当期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07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1÷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1×1÷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一揽子机构负责代收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收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后），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付。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可根据前项政策享受赎回退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割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请持有人持相应的“浙22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部指定交割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割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割后再进行发放。

（七）赎回风险提示
自2024年11月26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26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为119.5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6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交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将在线沟通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等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122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唐廷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求，加快实现创新型转型的战略目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聘任唐廷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监，负责公司市场BD业务管理等相关工作，任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唐廷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廷科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其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副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附件
唐廷科先生简历

唐廷科先生:1985年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中国药科大学药经济学博士。(在学),2011年入职珠海医药集团,曾在国际合作部、珠海医药7、商业发展部担任国际业务专员、海外办事处代表、BD经理等职务。2018年入职健康元,现任健康元BD总监,武汉健康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新医药项目的洽谈和引进,并结合集团制定产品营销的布局与制定战略规划,已完成多个核心管线的签约落地。唐廷科先生在新药BD交易、管线布局规划、项目资源整合、股权投资与合作、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世运转债”已停止交易，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期限内按照100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追加当期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07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2.87元/张），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0号），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明确相关赎回条件、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07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张的130%（即222.87元/张），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101.3027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一揽子机构负责代收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收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027元人民币（税后），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付。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可根据前项政策享受赎回退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赎回。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割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请持有人持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部指定交割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割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割后再进行发放。

（七）交易和赎回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为166.2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商业登记信息变更的补充 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的通知，获悉自2023年12月27日起，新豪国际根据香港上市公司的要求，使用商业登记号码S100047取代之前的公司注册编号1495124，该商业登记号码将作为新豪国际的唯一业务识别号码。

自2023年12月29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豪国际和公司间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提交给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使用的“新豪国际”的公司注册编号1495124，现统一更正为公司注册编号1495124变更为商业登记号码S100047。

上述控股股东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商业登记号码发生变更，对目前正在筹划的控制权转让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执行主席和出席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5.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情况: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2)H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日下午四时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九洲大道北路383号丽珠工业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类别	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6	0
	A股普通股股东	6	0
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427,987,026	99.99999999999999
	H股普通股股东	427,987,026	99.99999999999999
出席	A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8,397,337	55.70655555555555
	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9,589,689	44.29344444444444

类别	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6	0
	A股普通股股东	6	0
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427,987,026	99.99999999999999
	H股普通股股东	427,987,026	99.99999999999999
出席	A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8,397,337	55.70655555555555
	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9,589,689	44.2934444444444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普通股股东人数: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6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股东人数:427,987,02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6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427,987,02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397,337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589,68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5.70655555555555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4.2934444444444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5.70655555555555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4.2934444444444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5.70655555555555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4.2934444444444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5.70655555555555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4.2934444444444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5.70655555555555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4.2934444444444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总金额:13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增资的背景
出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材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开拓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投资”)对全资子公司硅材料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硅材料公司增资130,0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硅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30,000万元。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硅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0000
硅材料公司	330,000	330,000	100.00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硅材料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硅材料公司的资本实力,便于硅材料公司针对市场需求进行后续升级改造,技术提升等,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单晶硅棒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长远发展目标明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硅材料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行增资,硅材料公司未来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发展等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及市场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议案情况,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国际会议中心2019号中国有色大厦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集方式:现场登记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694,894,0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代表股份665,421,0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普通股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29,462,9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29,751,5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288,6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29,462,9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统计: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超、王文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001栋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479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5,586,343,383	99.99999999999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名称	股数(股)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出席	A股	1,657,417,363	100%	0	0
	H股	1,657,417,363	1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名称	股数(股)	赞成(股)	
----	----	-------	-------	--